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连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东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院长、国家大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东北农业大学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为国际食品科学院（IAFoST）院士，国家大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全国大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大豆产业协会副会长、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会士、中国发明协会会士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江连洲	4	2	2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要求，共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 2024 年度高管薪酬事项，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事项，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 2 次。另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程度。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决策、调研及其他公司事务的时间约为 15 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分享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各项会议资料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进行、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与效率。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份定期报告，认为其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地正常开展。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本人对此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薪酬方案合理，与公司的发展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地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江连洲

2025 年 4 月 25 日